

L24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5日 星期三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再生水供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再生水供水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拟与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订再生水供水合同,由净化公司向水务集团销售再生水,价格0.83元/吨,每日供应量不超过30万吨。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年,自项目尚未建成,待项目建成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提供供水服务,结算金额以实际供水量为准。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若继续使用再生水,需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前所签署意向协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为进一步支撑河南新弘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弘光合”)再生水清洁能源市场开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将持有的新弘光合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69JQX4
法定代表人:张可欣
注册资本:3,3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
股权结构: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水务集团成立于2023年1月,属城市供水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2024年1-6月,水务集团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12亿元,实现净利润5476.76万元,2024年底总资产223.33亿元,净资产112.89亿元(经审计并计入公允价值)。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水务集团是公用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水务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实,水务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净化公司与郑州市城市局关于“再生水+”项目的定价协议,符合市场

经济规律,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一、供水地点、供水期限、使用水量及相关说明
1.乙方为郑州市郑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的建设及运营,该项目再生水经营期限为30年(含2年建设期,28年运营期)。甲方是郑东污水处理厂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甲方使用乙方再生水用于工程周边污水处理范围五公里以内对再生水有需求的用户,用水区域、中牟县城内。

2.本合同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甲方如想在合同到期前继续使用乙方再生水,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延长合同期限,重新签订合同,如协商不成,本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3.甲乙双方共同做好供水水质、用水安全、节约用水用电工作,就日常供水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并做好相关资料,以确保供水质量和稳定性。

4.甲方承诺不得将再生水用于国家禁止的再生水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饮用、喷雾降尘等人体接触等)。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乙方损失或乙方被第三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由甲方承担。

5.乙方保证在乙方负责的郑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上述位置为甲方提供供水管道接口,甲方可通过乙方在上述干管道上预留的接口取用再生水。

6.乙方具备供水条件后应在4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供水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30日内完成供水设施安装及调试工作。

5日内向乙方提供供水水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开始供水。甲方应按照乙方相关水质标准及法律法规进行取水、用水。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再生水水质参照国家地表水Ⅲ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在协议执行期间上述水质标准发生变化,则乙方应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8.甲方承诺乙方在乙方提供供水服务之日起,按照流量计据实计量,再生水取用水量不得超过设计规模30万/日。

二、价款结算
1.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供再生水单价为0.83元/吨,该价格为含税单价。在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国家能源价格、电费和再生水单价、增加或减少再生水单价的,如乙方与郑州市城市局管理局签订的智慧能源利用工程再生水使用费用调整,双方同意在费用调整确定后的次日起按照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2.再生水水费结算采取“先用后结”的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计算按照季度抄表数结算,抄表日为每季度最后一月20日(如该日为节假日可相应提前或延后)。乙方抄表后双方确认用水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单和抄表数据进行支付,乙方于10日前将乙方应支付的水费支付给乙方。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即甲方应向乙方结算上季度水费。如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结清所欠水费,乙方有权采取相应停水措施,待甲方全额补交所欠费用后,乙方方可恢复正常供水。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要求超额计量水费,私接管线等任何未经取得乙方书面许可的私自安装,否则乙方除追究甲方民事责任的还将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6.甲方应自行承担供水管网或其他形式为乙方提供的取水点取水,并对分支管网的建设、使用、安全等全面负责。

7.乙方保证乙方再生水主管网供水稳定性,乙方集中用户用水量需求最大幅度大于500m³/时,需提前20分钟告知乙方;甲方新增用户接管管径大于DN200mm时,需提前15日向乙方报备,待乙方认可后方可乙方后方可实施。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其拥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乙方不再具有再生水供水权利,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供水稳定性,乙方应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供水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的启动。

3.乙方应保障供水设施的完好性,乙方应定期对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甲方发现乙方再生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

4.如甲方使用再生水过程中,计量计量发生损坏、倒转、故障等影响正常计量使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换相应计量表。流量计正常非正常使用期间的水费,按照甲方前7日平均用水量计算,如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应做好再生水供应工作,当乙方因现场供水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供水量减少或停供时,可切换至备用供水,给乙方预留至少2小时的检修时间,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特批公告。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持 河南新弘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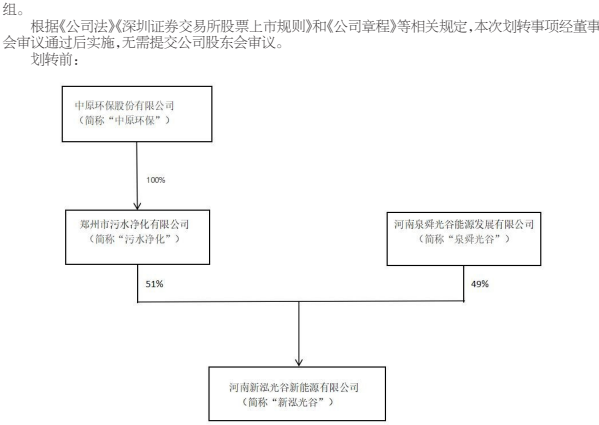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持河南新弘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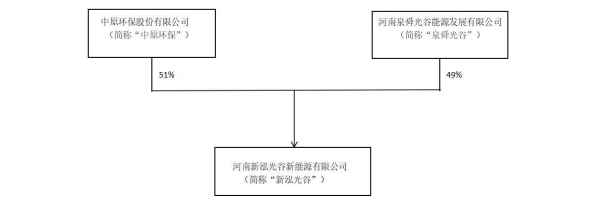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撑河南新弘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弘光合”)再生水清洁能源市场开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将持有的新弘光合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划转前后:



划转后:



三、交易背景
净化公司持有的新弘光合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划转完成后,新弘光合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涉及股权划转清晰,不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及负债,不涉及债权债务及负责处理事项。该事项经新弘光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交易各方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69694XD
注册资本:9,468.4488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峰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205264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峰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背景
净化公司持有的新弘光合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划转完成后,新弘光合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涉及股权划转清晰,不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及负债,不涉及债权债务及负责处理事项。该事项经新弘光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六、交易各方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69694XD
注册资本:9,468.4488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峰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205264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峰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背景
净化公司持有的新弘光合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划转完成后,新弘光合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涉及股权划转清晰,不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及负债,不涉及债权债务及负责处理事项。该事项经新弘光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交易各方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69694XD
注册资本:9,468.4488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峰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205264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峰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交易背景
净化公司持有的新弘光合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环保,划转完成后,新弘光合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涉及股权划转清晰,不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及负债,不涉及债权债务及负责处理事项。该事项经新弘光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交易各方情况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N69694XD
注册资本:9,468.4488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建峰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设施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保管理;灌溉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技术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